

尹少宰奏議
一



尹少宰奏議
一

尹會一 著
張受長 編

中華書局

尹少宰奏議

二

尹會一著
張受長編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尹少宰奏議 二册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 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升少宰奏議

此據畿輔叢書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尹少宰奏議目錄

卷一 兩淮疏

謝署鹽政疏

敬抒誠悃疏

請濟浙鹽疏

清理江廣浮費疏

巡查鹽場疏

奏收餘鹽疏

謝加僉都御史疏

議撥鹽義倉疏

奏明節省疏

卷二 河南疏一

謝署巡撫疏

確查撫恤事宜疏

奏明豫省吏治疏

請免歉歲息穀疏

樽節二麥疏

請免開墾陞科疏

運確便民疏

請建營倉疏

議禁酒麴疏

請給飯食修築民隄疏

卷三 河南疏二

請設社學疏

回奏秋審疏

覆奏盜案疏

劾奏藩司疏

請免水田陞科疏

敬陳農桑四事疏

請寬辦料限期疏
查禁酒麴疏

卷四 河南疏三

謝實授巡撫疏

請減水田重糧疏

議除常平弊竇疏

請增先儒博士疏

畫區清理灘地疏

接濟直省麥石疏

請增躋麴禁例疏

恭報二麥收成疏

奏明以麥還倉疏

撲蝻祀蜡疏

奏交直省麥石疏

報完直省麥石疏

尹少宰奏議

目錄

敬陳險要疏

卷五河南疏四

再議禁麴疏

覆奏封麴疏

請豁浮糧疏

酌量還倉疏

請增漕價疏

請增漕價第二疏

請增漕價第三疏

酌議命盜條奏疏

卷六河南疏五

科場辦理事宜疏

奏報栽樹成數疏

接濟直省米石疏

礮運直省米石疏

請旌孝子疏

請旌節婦疏

請旌貞烈疏

辦理經書疏

請刊經書疏

題請湯文正公從祀疏

卷七河南疏六

大水自効疏

彙報被水情形疏

續報被水情形疏

覆奏賑恤事宜疏

預籌民食四事疏

酌辦撫綏三事疏

題請蠲緩截漕疏

題請加賑疏

尹少宰奏議

目錄

尹少宰奏議

目錄

六

題請續報加賑疏

請蠲錢糧疏

請蠲續報錢糧疏

題報秋收分數疏

卷八河南疏七

議覆轉運楚米疏

議覆轉運陝米疏

覆奏濬河疏

奏報麥田得雪疏

奏明開賑日期疏

謝補副都御史疏

卷九燕臺疏

請昭信從疏

陳情終養疏

謝賜詩章匾聯疏

謝賜寧袖貂皮疏

辭授工部侍郎疏

卷十江蘇疏

謝督學江蘇疏

敬抒草野見聞疏

優禮布衣疏

敬敷小學之教疏

經義務求實學疏

請復學政舊規疏

察舉布衣疏

謝督學留任疏

謝授吏部侍郎疏

督學遺疏

尹少宰奏議卷一

兩淮疏

署理兩淮鹽政臣尹會一謹奏爲恭謝天恩事。乾隆元年二月初五日奉聖諭高斌已補授河道總督其兩淮鹽政印務著尹會一署理仍兼管運使事。欽此。欽遵。於乾隆元年三月初三日接准陞任鹽臣高斌移交印信。臣隨恭設香案望闕謝恩祇受視事。伏念臣一介寒微生逢盛世荷蒙世宗憲皇帝拔之草莽首擢銓曹旋守襄陽又調揚郡特授兩淮運司自惟才質庸愚涓埃未効今復蒙我皇上天恩著臣署理兩淮鹽政聞命自天感激無地雖捐糜頂踵不足以答高深惟有愈懷冰兢敬體天心恤商便民彌加奮勉仰報隆恩於萬一所有微臣感激愚衷理合奏謝惟是臣知識淺陋膺此重任實切惴惴敬懇皇上天恩俯賜訓示俾得欽遵辦理不致隕越頂感高厚於無極矣。臣謹一并奏懇統乞皇上聖鑒謹奏。

乾隆元年三月初三日

署理兩淮鹽政臣尹會一謹奏爲感沐恩訓敬抒誠悃事。竊臣奏謝天恩摺內欽奉皇上硃批向聞汝操守清廉辦事尙屬明白而且實心任事故有此用勉力圖報莫負初志則將來之任用正未可量也。若量小易盈一有高興自足之念則諸事不可爲矣。欽此。臣跪讀之下如對天顏如奉面命伏念臣質本凡庸學鮮實用自服官以來黽勉不遑毫無足錄夙夜內省惟有寸誠自矢今荷聖主特達之知逾格擢

用。臣卽勉竭駑駘。尙不足以報稱萬一。何敢稍有改易。重負殊恩。茲蒙諭旨教誨。臣亦不敢以虛詞陳奏。惟益堅初志。深戒盈滿。時時以實心實政自勉。凡力所可至。不稍留餘。才所未能。常加策勵。以仰副皇上訓誨期勉之盛心。緣感荷恩訓。敬抒愚忱。恭摺覆奏。伏乞皇上睿鑒。謹奏。

乾隆元年四月初六日奉硃批。好。著實勉力。以副朕任用之恩。欽此。

署理兩淮鹽政。臣尹會一謹奏。爲敬體聖心。酌請通融接濟浙鹽。以平市價。以裕民食事。竊照鹽斤之於民食。亦猶米穀之不可缺少。然米穀則各省有無相通。緩急相濟。獨至於鹽而不爲酌量通融者。泥於行鹽各有綱地之故也。夫普天率土。同爲朝廷之赤子。籌畫變通。宜體軫恤之深仁。茲因浙省鹽價昂貴。欽奉諭旨。交大學士嵇曾筠多方調劑。使之平減。俾商民均受其益。仰見聖主廬念民依。無所不至。茲准大學士嵇曾筠知會到臣。臣查鎮江府屬。係行銷浙鹽。每斤賣錢十六七文不等。較之往時。實屬昂貴。瓜揚係行銷淮鹽。每斤止賣錢九文。一江之隔。貴賤懸殊。民情喜賤惡貴。大率皆然。但鹽少則價貴。鹽多則價賤。今聞浙鹽之貴。由於鹽少。如使鹽斤充裕。其價自然平減。兩淮產鹽豐裕。現有存餘之垣鹽。可以酌撥通融。暫時接濟鎮江民食。平減市價。卽交常鎮道就近經理轉發。認運鎮江府屬之浙商。按照浙引行銷。其每引應納課餉等項。均在浙省運庫完繳。准銷浙省額引。惟將淮鹽價直。及運送水腳。免交常鎮道。彙交兩淮運庫歸還原款。今臣約計課餉鹽價水腳等費。每斤成本。不過一分許。其每斤賣制錢十二文。計直銀一分四釐。在百姓每斤卽省錢四五文。在商人每斤卽獲利三四釐。如至期核實。成本不須一

分其價再行酌減。如此哀多益寡。暫以淮鹽之有餘。轉濟浙鹽之不足。仍銷浙引。仍歸浙商。網地無侵越之虞。百姓受平價之益。浙商收自然之利。而且鎮江府屬得此接濟。則應運鎮屬之浙鹽。又可轉濟他郡。鹽斤並得寬裕。價直均可平減。又不止鎮江府屬民生受平價之益也。且有此通融。鎮屬愚民。亦不致貪利越販。所裨實多。臣仰體皇上天下一家之聖心。無分此疆彼界。因時制宜。斟酌通融平價之法。札商大學士。蔣會銜。會摺恭奏。伏乞皇上訓示遵行。再三月二十日。鎮江府丹徒縣民越販私鹽。被巡役在於江口盤獲。致有爭鬧之事。現飭查究。實緣浙鹽過昂。愚民圖賤所致。謹一并奏明。統祈睿鑒。謹奏。

乾隆元年四月初六日。奉硃批。接濟浙鹽辦理之處甚妥。當應照所請行者。欽此。

署理兩淮鹽政。臣尹會一謹奏。爲據實奏明清理江廣浮費。仰祈睿鑒事。竊照商力之困舒。視乎費用之多寡。鹽價之貴賤。視乎成本之重輕。商人多一分之浮費。即多一分之成本。非惟病商。亦且病民。我皇上惠愛商民。體恤備至。臣職司鹺務。敢不敬體宸衷。悉心經理。查江廣口岸。有厘費一項。在於揚商鹽價內扣留。以爲致送該省文武各衙門規禮養廉等項。以及一切雜費。先經前鹽臣伊拉齊查明分別應裁應存。造冊咨送前督臣高其倬覆核。恭呈世宗憲皇帝御覽。經部議覆。自雍正九年庚戌綱起。應照所議。留爲巡查等費。如有地方官借端需索。及口岸各商。敢於逢迎分送。該督撫立即題參。與受一并治罪。至口岸各商。虛冒開銷。詐本商赴鹽政衙門呈告。即行提審究追。奉旨依議。欽遵在案。伏查湖廣厘費。每綱原核存銀十二萬兩。江西厘費。每綱原核存銀三萬九千四百兩。今江廣厘費。每引扣至五錢有餘。按

引計費。湖廣每綱不下四十餘萬兩。江西每綱不下十餘萬兩。核之原定數目。多至數倍。費重價昂。商民並受其累。不可不亟爲清理。茲據揚商公稟。此項厘費。從前已奉核定。而司厘各商。歷年總不清算。商等鞭長莫及。請將收支各帳。開報核算。第恐原定之外。尚有支用應酬之處。今寬裕扣留。酌議每引扣費三錢。湖廣約運銷八十萬引。計共扣銀二十四萬兩。較之核存原數。加銀十二萬兩。江西約運銷二十五萬引。計共扣銀七萬五千兩。較之核存原數。加銀三萬五千六百兩等情。除檄湖廣江西驛鹽道。就近督催司厘辦事各商。將收支帳目。據實開報。與揚商核算外。臣思江廣厘費。既經酌核議定。即或原數之外。尚有不可少之費用。與不得已之應酬。亦何至多至數倍有餘。總緣厘費出自揚商。與厘商痾痒無關。而又不按綱造冊。由運司驛鹽道核明。轉送鹽臣衙門。察銷出入。未有確數。與受無從查核。則其任意濫用。藉端冒銷之弊。在所不免。必須立法稽察。使商無浮費。事無掣肘。方爲妥協。但江廣相隔遙遠。非同揚州近在咫尺。易於稽察。今臣再四籌酌。現在設立循環印簿。給發江廣厘商。即從乾隆元年丙辰綱爲始。照依揚商所議。按三錢一引扣收。將所收銀兩。與動支款項。逐日逐條。據實開載印簿內。循去環來。送臣衙門查核。至一綱完竣。通盤核算。如有盈餘。留爲下綱之用。若地方官有額外苛索。臣即移咨督撫查實題參。若司厘商人有侵冒等弊。臣即嚴提究追。俟兩綱後。核其實在應用數目。每引應扣費若干。再爲酌中。永杜浮濫。至厘費款項數目。從前奉部核定之後。即經造冊咨送江廣督撫。并發驛鹽道。備照在案。今立法清查。應令厘商將支用數目。按季造冊。并送該管驛鹽道核明。轉送督撫就近查察。更爲有益。臣謹據實

繕摺恭奏。懇祈皇上訓示遵行。謹奏。

乾隆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兩淮鹽政。臣尹會一謹奏。爲奏明巡查鹽場事。竊照場竈。爲鹽法根本之地。最爲緊要。臣查淮南二十五場。縣互八百餘里。淮北五場。縣互四百餘里。皆坐落沿海地方。遼闊非親身遍歷。不能周知各處情形。酌宜辦理。臣才識庸愚。荷蒙皇上天恩。畀以鹽政重任。實切蚊負之懼。謹擬親往兩淮南北各場。查勘形勢。體察竈情。如有關於私鹽要隘。竈戶休戚之處。應須因地制宜。隨時調劑。以及裝運鹽船之河道。捍禦海潮之隄工。節宣河水。以資灌漑之渠閘。凡與商竈鹽務有益者。臣俱詳查確籌。悉心料理。其應行具奏事件。臣卽繕摺奏請聖訓遵行。臣仍隨處宣布皇仁。曉諭丁竈。各勤本業。煎曬售商。不得通梟濟私。干犯法紀。以上體聖主惠愛海隅蒼生之至意。臣謹將親往巡查各場緣由奏明。伏乞皇上睿鑒。謹奏。

乾隆元年九月初二日。

兩淮鹽政。臣尹會一謹奏。爲奏明收買餘鹽。以裨商竈。以杜透漏事。竊照各場竈戶。藉鹽爲生。俯仰衣食之計。皆取給於此。所產鹽斤。不歸商配引。卽售梟濟私。此必然之勢。故欲杜私販。必先清竈鹽。使無存積。查寒冬歲暮之時。竈戶需用尤殷。待售尤急。各場買商。或乘其窘迫。過爲刻減價直。以致竈情難堪。或商力不繼。未能全數收買。以致鹽歸囤販。臣已切諭各商務必公平交易。多發課銀。廣爲收買。誠恐場商之內。實有力量一時不能接濟。若不設法收買。不但竈戶度歲拮据。其透漏之弊。斷難禁除。臣查運庫